

2022年度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位于新乡市卫滨区，项目占地 5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4.50 平方米，建设结构形式为钢架结构，共地上三层，一层层高为 4.00 米架空层；二层、三层钢混结构，层高 3.50 米，柱顶标高 11.00 米；主体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 2 项，其耐火等级为二级，二、三层为一个防火区。内容主要涉及仓库土建、钢结构及水电安装部分等。2021 年 10 月，根据卫滨区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确定了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建设变更事宜：在预算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将原建设图纸第三层高度由 3.50 米变更为 4.00 米，取消 3 层中间 3 根立柱，变更橡胶顶为屋脊顶。根据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支付凭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总预算资金为 325.26 万元，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 299.46 万元，采购节约率 7.9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资金支付 194.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85%，合同执行率 65.01%。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

合格。

评价组根据对项目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96.69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

总体来看，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层面，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过程管理层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产出层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建设质量合格。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政府救援能力，对维护地区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经过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目前存在以下问题：1. 项目预算绩效工作不到位；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3. 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应制度化。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 加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2. 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执行；3. 加强应急储备物资入库后的后续管理。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8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 整体评价结论	10
(二) 得分和绩效等级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 存在的问题	20

六、有关建议.....	20
(一) 加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1
(二) 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执行.....	21
(三) 加强应急储备物资入库后的后续管理.....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八、附件.....	22
附件一: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23

2022 年度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我国是世界上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特殊的地理环境决定了我国的自然灾害具有种类多、发生频率高、灾害集中、损失严重等特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同时明确要求“建立健全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灾害多发地、县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库、点”，即灾害发生后先动用最基层救灾物资储备库的救灾物资，当满足不了救助需求时，再逐级向上申请物资，直至动用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的救灾物资。

卫滨区目前救灾物资管理一直采用租借的库房存放救灾物资，可储存物资数量少且品种单一，更没有相应配套设施，无法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展开。因此急需建立应急物资

储备仓库。

根据《卫滨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卫应总指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2020年10月，卫滨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建设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经过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7号）文件的批复，同意建设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占地5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94.50平方米，建设结构形式为钢架结构，共地上三层，一层框架柱立结构，层高为4.00米架空层，为开放式停车场；二层、三层钢混结构，层高3.50米，柱顶标高11.00米，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主体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2项，其耐火等级为二级，二、三层为一个防火区。内容主要涉及仓库土建、钢结构及水电安装部分等。2021年10月，根据卫滨区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确定了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建设变更事宜：在预算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将原建设图纸第三层高度由3.50米变更为4.00米，取消3层中间3根立柱，变更橡胶顶为屋脊顶。

项目建设目标为：通过该项目建设能大大改善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一旦灾害发生，保证应急物资第一时间调拨、调配，发挥应急物资的时效。在特殊时期有充足而优质的物资供应，降低灾情给本辖区及周边地区造成的损失。应急储备库的建成，能起到维护人民团结、地区稳定的作用，加强灾民生活救助工作，提升政府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受灾地区防灾安居能力。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于2021年6月16日公开招标，2021年7月7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成了工程招标工作，中标金额为299.47万元。项目于2021年8月5日开工，由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承办建设工作任务，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由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作任务，项目于2022年4月1日完成三方竣工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预算纳入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总预算资金为325.26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区财政预算。2021年7月，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程建设采购任务。确定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299.47万元，采购节约率7.93%。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实际完成支付194.68万元，预算执行率59.85%，

合同执行率 65.01%，全部用于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资料，2022 年度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绩效目标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5.26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25.2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改善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确保一旦灾害发生，保证应急物资第一时间调拨、调配，发挥应急物资的时效性。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项目总成本	3252557.58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房屋	1 栋	
		建筑面积	1494.5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建筑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应急仓库建设进度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促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梳理 2022 年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及政府要求的落实情况，综合分析项目效益及目标实现程度，对财政资金的实际使用效果进行跟踪问效，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分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责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进一步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 年度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325.26 万元。

评价项目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实施产出和实施效果等全过程。

评价时间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包括预算绩效管理类、项目管理类以及其他类三类。具体评价主要依据如下：

1.绩效管理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 （6）《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
- （7）《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 （8）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财政绩效评价指南》（新财效〔2022〕4号）。

2.业务管理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5)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8) 《卫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9) 《卫滨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卫应总指办〔2020〕2号）。

3.其他类

- (1) 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计划及总结；
-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管理制度、合同书、验收报告、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预算执行情况等。
- (3) 其他相关材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评价组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分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以及资金安排情况；二是过程指标（25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过程及预算管理情况；三是产出指标（3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果指标（3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项目资金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益，综合考察项目资金实施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调查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辅以对相关资料的查阅、访谈、实地勘察、研讨等方式，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3.评价标准

结合项目内容及单位实际，此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进行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成立评价组：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确定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是客户沟通：了解项目实施动因，政策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实施效果。

三是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四是业务培训：评价组成员内部业务培训，学习评价工作要求管理制度、实施工作方案等。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学习评价项目开展情况，摸清项目实施动因等基本情况。

2. 组织实施

一是资料收集：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要的立项申请书、项目合同项目总结、项目实施、财务支付明细、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二是资料审核：对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

三是实地勘验：评价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对项目情况进行实地勘察。

3.分析评价

一是分析评价：结合项目情况说明，评价组对项目立项决策业务资金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二是面谈沟通：将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就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座谈，掌握相关情况。

三是形成报告初稿：按照规定的格式，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形成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四是定稿：征求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整体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层面，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过程管理层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产出层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建设质量合格。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政府救援能力，对维护地区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经过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目前存在以下问题：1.项目预算绩效工作不到位；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3.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应制度化。

（二）得分和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基础数据和项目资料、现场调研、

访谈以及问卷调查的情况，设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打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6.69分。其中：决策得分14.70分，过程得分22.99分，产出得分29.00分，效益得分30.00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2022年度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各指标得分见表2-1。

表 2-1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4.70	22.99	29.00	30.00	96.69
得分率	98.00%	91.96%	96.66%	100.00%	96.6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权重分为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等3个方面进行考察，得14.70分，得分率98.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

表 3-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5.00	5.00	10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2.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0	2.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5.00	4.70	9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0	2.20	88.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0	2.5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A3.1 绩效编制科学性	2.50	2.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2.50	100.00%
合计	15.00	14.70	98.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卫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卫滨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卫应总指办〔2020〕2号）等文件的要求，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主管部门为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部门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符合，要素③得满分；④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要素④得满分；⑤根据实地调研访谈结果，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要素⑤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2.50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①项目根据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安排设立，项目立项经过区政府常委会议研究通过，要素①得满分；②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领导小组《关于报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卫滨发改储〔2021〕1号）、《关于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7号）等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要素②得满分；③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事前已经报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素③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2.50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①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绩效目标表》，要素①得满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内容相比较，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该要素占指标25%权重分，要素②得0.30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2.20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要素③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2.50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①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

目，根据卫滨区实际情况、工作任务进行项目概算，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以工程勘察、工程涉及和可行性研究方案确定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2.50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①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根据工作任务，经过事前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方案，分配为事前准备工作资金和工程项目资金，事前准备工作资金包括工程勘察费和工程涉及费，工程项目资金包括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项目资金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要素①得满分；②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该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要素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2.5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分为25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得22.99分，得分率91.96%，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2。

表 3-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5.00	12.99	86.60%
B1.1 资金到位率	5.00	5.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5.00	2.99	59.8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00	10.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5.00	100.00%
合计	25.00	22.99	91.96%

B1.1资金到位率：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总预算资金325.26万元，根据《关于对发改委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预算的批复意见书》，实际批复到位资金325.2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综上，该指标得5.00分。

B1.2预算执行率：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总预算资金325.2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是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实际完成支付194.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85%。综上，该指标得2.99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素①得满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要素②得满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要素③得满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要素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5.00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的实施单位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制定了《施工建设管理制度》，要素①得满分；②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规、合法，要素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5.00

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的实施单位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本项目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有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全部工作。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调整上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手续资料完备齐全，要素②得满分；③在项目具体实施中，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在项目实施中落实到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5.00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方面进行考察，得29.00分，得分率96.66%，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3。

表 3-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2.00	12.00	100.00%
C1.1 仓库建筑房屋完成率	6.00	6.00	100.00%
C1.2 仓库建筑面积完成率	6.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6.00	6.00	100.00%
C2.1 仓库竣工验收达标率	6.00	6.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6.00	5.00	83.33%
C3.1 仓库建筑进度达标率	6.00	5.00	83.33%
C4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1 成本节约率	6.00	6.00	100.00%
合计	30.00	29.00	96.66%

C1.1仓库建筑房屋完成率：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通过对比合同、支付、考核、总结资料，计划完成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一座，按照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综上，该指标得6.00分。

C1.2仓库建筑面积完成率：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计划建筑总面积为1494.50平方米，截止2022年4月1日，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已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1494.50平方米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综上，该指标得6.00分。

C2.1仓库竣工验收达标率：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日常由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进行质量监督，2022年4月1日，项目建设单位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施工单位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河南博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勘察单位河南省地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进行了验收，土建及安装工程按图纸设计全部完成，地上三层，建筑面积1494.50平方米按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验收达标率为100%。综上，该指标得6.00分。

C3.1仓库建筑进度达标率：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按照合同要求，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期间在2021年10月进行了项目变更并经过卫滨区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延期1个月，计划完成时间应于2021年12月底完工。由于期间的项目

变更、新乡市12月份大气污染防治调控要求停工及疫情原因，致项目延期，实际完工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但未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综上，该指标得5.00分。

C4.1成本节约率：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工程总预算资金325.26万元，合同签订金额为299.46万元，成本节约率为7.93%。通过公开招标达到了节约资金的效果。综上，该指标得6.0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权重分为30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3个方面考察，得30.00分，得分率100.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4。

表 3-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00%
D1.1 改善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	10.00	10.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100.00%
D2.1 提升政府应急救援能力	10.00	10.00	100.00%
D3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D3.1 相关人员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D1.1改善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通过建成卫滨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将应急物资进行集中储备，解决卫滨区目前救灾物资库房分散、可储备物资数量少且品种单一、没有相应配套设施、无

法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的问题，达到提升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是效果。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将对完善灾后重建机制、切实搞好灾后重建工作起到充分保证作用，对维护地区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综上，该指标得10.00分。

D2.1提升政府应急救援能力：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通过建成卫滨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将应急物资进行集中储备。灾害发生后，救援工作能够以省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为依托，以新乡市应急物资储备库为中心，新乡市当地拟建的储备库为重点，以辐射边远地区进行物资储备，形成覆盖全市的救灾物资储备库体系，确保一旦灾害发生，保证救灾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调拨救灾物资运抵灾区，发挥了救灾应急物资的时效性，提升了政府的应急救援能力。综上，该指标得10.00分。

D3.1相关人员满意度：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是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精神要求，和区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由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实施。项目效果要达到上级要求并满足卫滨区实际需要，通过项目工作汇报得到的反馈能够确定，达到了上级的工作要求和区政府的肯定，满意度达到90%。综上，该指标得10.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建设，确保物资储备结构合理、规模适中、储备到位、管理规范、调用及时，增强防范

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响应救灾物资的要求，储备品种和数量相对应的救灾物资。

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切实加强应急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明确各部门和单位职责，提高卫滨区应对灾害的能力，确保抗灾救灾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绩效工作不到位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进行相应的预算绩效监控，也未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自评，项目预算绩效工作不到位。

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有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但对本项目的考核评价资料不完善，缺少考核材料。项目监督检查、宣传培训等档案资料不齐全，缺乏过程监督，项目单位应及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有效监管和统计。

3.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应制度化

储备物资入库后，缺少后续管理制度，各存储点物资的品种、数量、状态、使用情况，应实行动态化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定期更新各存储点储备物资情况，并监督有关存储管理部门是否按要求执行。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建议预算部门在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重点关注目标的合理性，根据部门职能、工作重点，结合项目实际，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合理预期项目效益、效果，突出项目对社会的贡献，保证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二是提高绩效指标明确性。结合政策实施出发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历史数据、行业统计及主管部门统计数据，设置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指标值。

（二）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执行

一是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开展实际，健全、完善绩效考核办法、监督管理制度、宣传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二是规范业务执行。制定符合实际的考核流程及评分体系；规范考核管理，考核资料应有考核日期、考核人员签字、被考核对象盖章等，做到评分有依据，且支撑资料完善；规范档案管理，将项目考核及监管资料按类别及时立卷归档、统一存放，并设专人管理，做到善始善终，有据可查。

（三）加强应急储备物资入库后的后续管理

储备物资入库后，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储备物资的情况进行检查、盘点，掌握应急储备物资动态使用情况，对各存储点物资的品种、数量、状态详细造册，掌握动态使用

情况，定期更新，并监督存储管理部门认真管理。

应急物资储备责任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采购、储存、更新、调拨、回收各个工作环节的程序和规范，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另外，应急物资储备的数量和品种也应依靠相关历史、城市规模、灾害发生率等资料，估测出相对准确的数，防止过度采购或储存不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论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级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附件

附件一：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一：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	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0%。	2.50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卫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卫滨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卫应总指办〔2020〕2号)等文件的要求,要素①得满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要素②得满分; 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复。			项目主管部门为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部门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符合，要素③得满分；④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要素④得满分；⑤根据实地调研访谈结果，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要素⑤得满分。综上，指标得2.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2.50	①项目根据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安排设立，项目立项经过区政府常常委会议研究通过，要素①得满分；②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领导小组《关于报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卫滨发改储〔2021〕1号）、《关于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7号）等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要素②得满分；③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事前已经报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素③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2 绩效目标 (5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2.20	①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绩效目标表》,要素①得满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内容相比较,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该要素占指标25%权重分,要素②得0.30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2.20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	2.5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明确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2.50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性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权重分的1/3。		满意度指标等，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要素③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2.50分。
	A3 资金投入 (5分)	A3.1 绩效编制科学性	2.5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2.50	①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根据卫滨区实际情况、工作任务进行项目概算，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以工程勘察、工程涉及和可行性研究方案确定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2.50	①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根据工作任务，经过事前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方案，分配为事前准备工作资金和工程项目资金，事前准备工作资金包括工程勘察费和工程涉及费，工程项目资金包括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项目资金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要素①得满分；②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该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要素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5分)	B1.1 资金到位率	5.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5.00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总预算资金325.26万元,根据《关于对发改委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预算的批复意见书》,实际批复到位资金325.2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综上,该指标得5.00分。
		B1.2 预算执行率	5.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权重分得相应分值。	2.99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总预算资金325.2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是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实际完成支付194.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85%。综上,该指标得2.9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5.00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要素①得满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要素②得满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要素③得满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要素④得满分。综上, 该指标得 5.00 分。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0	①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的实施单位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 并且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完整。	50%。		会针对本项目制定了《施工建设管理制度》，要素①得满分；②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规、合法，要素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5.00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的实施单位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本项目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有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全部工作。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调整上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手续资料完备齐全，要素②得满分；③在项目具体实施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在项目实施中落实到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12 分)	C1.1 仓库建筑房屋完成率	6.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相应权重	6.00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通过对比合同、支付、考核、总结资料，计划完成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一座，按照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综上，该指标得 6.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C1.2 仓库建筑面积完成率	6.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相应权重	6.00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计划建筑总面积为 1494.50 平方米,截止 2022 年 4 月 1 日,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已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 1494.50 平方米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6.00 分。
	C2 产出质量(6分)	C2.1 仓库竣工验收达标	6.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	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相应权重	6.00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日常由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进行质量监督,2022 年 4 月 1 日,项目建设单位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施工单位河南天丰钢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率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日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河南博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勘察单位河南省地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进行了验收，土建及安装工程按图纸设计全部完成，地上三层，建筑面积1494.50平方米按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验收达标率为100%。综上，该指标得6.00分。
	C3 产出时效 (6分)	C3.1 仓库建筑 进度达标 率	6.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	按合同规定日期内完工得满分。	5.00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按照合同要求，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期间在2021年10月进行了项目变更并经过卫滨区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的时间。			过，延期1个月，计划完成时间应于2021年12月底完工。由于期间的项目变更、新乡市12月份大气污染防治调控要求停工及疫情原因，致项目延期，实际完工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但未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综上，该指标得5.00分。
	C4 产出成本 (6分)	C4.1 成本节约率	6.00	考核项目预算总控制情况，是否存在超支、结余较大的情况。	>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	未超总预算，且单位成本未超预算情况得满分；未超总预算，但单位成本超预算得50%权重分；存在	6.00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工程总预算资金325.26万元，合同签订金额为299.46万元，成本节约率为7.93%。通过公开招标达到了节约资金的效果。综上，该指标得6.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考。	超支或结余≥10%的情况,不得分。		
D 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10分)	D1.1 改善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	10.0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有效改善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定性判断,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有效改善、一般改善、未改善三挡,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为100%—80%(含),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	10.00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通过建成卫滨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将应急物资进行集中储备,解决卫滨区目前救灾物资库房分散、可储备物资数量少且品种单一、没有相应配套设施、无法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的问题,达到提升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是效果。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将对完善灾后重建机制、切实搞好灾后重建工作起到充分保证作用,对维护地区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综上,该指标得10.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为 80%—60% (含), 未达成预期指标并且效果较差为 60%—0%, 分别按照对应区间确定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 (10分)	D2.1 提升政府 应急救援能力	10.0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有效提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定性判断,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有效提升、一般提升、未提升三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	10.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持续影响,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政府应急救援能力。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通过建成卫滨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将应急物资进行集中储备。灾害发生后, 救援工作能够以省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为依托, 以新乡市应急物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期指标为100%—80%（含），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为80%—60%（含），未达成预期指标并且效果较差为60%—0%，分别按照对应区间确定得分。		储备库为中心，新乡市当地拟建的储备库为重点，以辐射边远地区进行物资储备，形成覆盖全市的救灾物资储备库体系，确保一旦灾害发生，保证救灾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调拨救灾物资运抵灾区，发挥了救灾应急物资的时效性，提升了政府的应急救援能力。综上，该指标得10.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D3 满意度 (10分)	D3.1 相关人员 满意度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众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此项指标达(目标值)及以上为满分;低于90%(目标值),得分=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指标分值。	10.00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是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精神要求,和区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由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实施。项目效果要达到上级要求并满足卫滨区实际需要,通过项目工作汇报得到的反馈能够确定,达到了上级的工作要求和区政府的肯定,满意度达到90%。综上,该指标得10.00分。
合计			100.00					96.69	